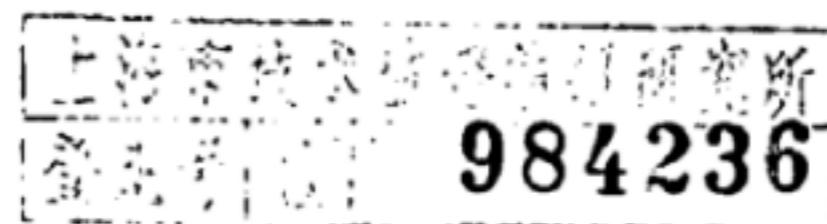
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 0625.2-1997



进口可作原料用废塑料检验规程 ——乙烯、苯乙烯、氯乙烯聚合物 及其他聚合物的废料 (试行)

Inspection rules of imported plastic scrap as raw material—Polymer scrap of ethylene, styrene, vinyl chloride respective and others

1997-03-20发布

1997-03-20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SN 0625.2—1997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根据 GB/T 1.1—1993 和 GB/T 1.22—1993 而编写的。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可作原料用废塑料的取样、检验、检验结果判定等。本标准是进口可作原料用废塑料的检验依据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进出口商品检验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林宏雄，李洁，贝沁红，丁孝芹，邓旭旗，何宏恺。

本标准于 1997 年 3 月首次发布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进口可作原料用废塑料检验规程 ——乙烯、苯乙烯、氯乙烯聚合物 及其他聚合物的废料

SN 0625. 2—1997

Inspection rules of imported plastic scrap as raw material—Polymer scrap of ethylene, styrene, vinyl chloride respective and other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可作原料用废塑料的取样、检验和检验结果的判定。
本标准适用于进口可作原料用乙烯、苯乙烯、氯乙烯聚合物及其他聚合物(不包括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)废料的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GB 2035—80(88) 塑料术语及其定义
- GB 5085. 3—199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
- GB/T 15555. 1~15555. 12—1995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测定方法
- GB 16487. 12—1996 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
- SN 0570—1996 进口废金属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

3 术语及其定义

-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- 3.1 可作原料用废塑料
在塑料及其制品生产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、边角料和残次品以及经过加工清洗后的,使用过的单一品种热塑性塑料(片状、块状、粒状或粉状)。
 - 3.2 夹带废物
指在收集、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混入可作原料用废乙烯、苯乙烯、氯乙烯聚合物及其他聚合物以外的废杂物(不包括进口可作原料用废塑料的包装物质)。
 - 3.3 医学废弃物
指在临床、医疗、医药及其他医学过程中产生的医用废弃物。
 - 3.4 检验批
以一个集装箱内货物为一个检验批。

4 取样

- 4.1 按检验批分批取样。
 - 4.2 对包装或捆装的货物按包数或捆数的 10%以上随机开包或拆捆抽取代表性样品。
 - 4.3 对散装的货物按不少于货物重量的 10%布点抽取代表性样品。

5 检验

- 5.1 查看整批货物是否有夹带废物。
 - 5.2 按 4.2 的取样数开包或拆捆,查看是否有夹带废物。
 - 5.3 查看发现有疑点时,按 4.2 或 4.3 抽取代表性样品,检验其中夹带废物浸出液中有害物质浓度和 pH 值,检测是否有放射性污染,检验夹带废物含量。
 - 5.3.1 夹带废物浸出液中有害物质浓度和 pH 值按 GB/T 15555.1~15555.12 进行检验。
 - 5.3.2 放射性外照射贯穿辐射值和 α 、 β 表面污染水平检验值参照 SN 0570 进行检测。
 - 5.3.3 夹带废物含量的测定

所取样品经称重后,将其中的夹带废物分离并称重。按公式(1)计算夹带废物的重量百分比。

式中: X —夹带废物重量百分比, %;

W_1 —试样中夹带废物的重量, g;

W_2 —试样重量, g。

- 5.4 对进口可作原料用废塑料的成分有异议时,用红外光谱分析法进行定性检验。

6 检验结果判定

进口可作原料用废塑料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判定为不合格。

- 6.1 夹带医学废弃物、易爆物。
 - 6.2 夹带放射性污染物,其外照射贯穿辐射值超过当地天然本底辐射值的3倍, α 表面污染水平检验值超过 0.04 Bq/cm^2 , β 表面污染水平检验值超过 0.4 Bq/cm^2 。
 - 6.3 夹带废物的浸出液中有害物质浓度超过GB 5085.3中鉴别标准值。
 - 6.4 夹带废物的浸出液pH值等于或大于12.5和等于或小于2。
 - 6.5 下列夹带废物的总重量超过货物总重量的万分之一:
 - 农药废物、其他化学废物及盛装物;
 - 各种液态废物;
 - 厨房废物;
 - 卫生间废物;
 - 密闭容器和曾使用过的完整塑料容器等。
 - 6.6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的其他夹带废物(如废木片、废金属、废织物、废玻璃、热固性塑料、复合塑料、废橡胶、泥沙等)总重量超过货物总重量的千分之一。
 - 6.7 不符合本标准3.1条定义的进口废塑料。

7 不合格的处置

对判定为不合格的进口废塑料,出具检验证书,证书上列明不合格的检验批。

SN 0625.2—1997



SN0625.2-1997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1997年7月第一版 1997年7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:155066·2-11674